

付款服務附表

1. 適用範圍

- 1.1 本文件係屬澳盛一般銀行條款中所稱之服務附表。本服務附表之條文適用於本行對客戶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 1.2 本服務附表係就澳盛一般銀行條款之補充。本服務附表中使用之專有名詞，其定義應以補充澳盛一般銀行條款之定義附表所列者為準。

2. 現金匯款服務

有關任何現金匯款服務之提供：

- 2.1 本行將依據相關貨幣之可動用餘額支付現金；
- 2.2 客戶同意就本行或其通匯銀行支付之現金，與借記於其帳戶之金額進行對帳；如有任何不一致時，應於該筆款項到達付款地之相關領域後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若未為該等通知，帳戶中借記之金額應被視為正確無誤，且為客戶所接受；且
- 2.3 若應於付款地支付之現金未在該付款地全數收訖者，客戶應立即通知本行。若客戶未於預定支付現金之日起次一營業日內為前述之通知者，本行有權推定全部之現金金額已經付訖，且客戶不得提出任何相反之主張。

3. 支票開立服務

關於支票開立服務之提供：

- 3.1 客戶茲授權本行，依照相關指示，蓋用或列印指定帳戶被授權人之簽名以簽署公司支票。就公司支票之簽發，本行應使用客戶向本行提供之被授權人簽名式樣；
- 3.2 本行得依相關指示，安排任何票據之交付。若客戶未指示本行交付票據者，客戶應於本行通知或客戶同意之時期內安排取回票據；
- 3.3 客戶同意其不得以手寫方式更改或修正任何公司支票。若公司支票有任何更改或修正情事，本行或任何通匯銀行得自行決定是否兌付；及
- 3.4 客戶茲向本行聲明，其提供予本行，用以印製任何票據上所包括之文字、圖片、照片、設計、商標或其他圖樣均屬客戶所有，或權利人已就客戶使用該等物件加以許可；客戶並應保護、以保障並維護本行或任何通匯銀行，以及其職員、受僱人免於因使用客戶所提供之該等物件而遭受損失。